



——人民警察学校公安业务基础知识教材之六——

预审工作

人民警察学校公安业务
教材编审委员会

16.4

——群众出版社——

人民警察学校
公安业务基础知识教材之六

预 审 工 作

(试 用 本)

人民警察学校
公安业务教材编审委员会编

公 安 机 关
内 部 发 行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一年·北京

A 100

预审工作
(试用本)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32毫米 32开本 4.625印张 94千字

1981年8月第1版 1981年8月第1次印刷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定价: 0.31 元

前 言

一九八〇年八月全国公安院校工作座谈会决定，统一编写人民警察学校公安业务教材。同年十月，从北京、上海、天津、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浙江、江苏、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四川、云南、贵州、陕西等十七个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和公安部政治部、民警干校抽调了三十一名教师、干部，分为七个编写组，编写了公安工作概述、政保、经文保、治安、刑侦、预审、劳改和劳教等八门教材。这八门教材是在有关业务局的具体指导帮助下集体编写的，并由业务局审定稿。各门教材是公安业务基础知识，主要供人民警察学校教学使用，全体公安干警和保卫人员也可阅读。

这八门教材是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精神，以党中央、国务院对公安工作的指示和公安工作会议有关文件为依据，参考了中央政法干校和一些公安、政法院校有关的教材、资料，结合人民警察学校教学对象的特点编写的。在试用中，如发现其内容有不当或错误之处，应以党中央的方针、政策和现行法律、法令的规定为准。

各门试用教材都有一定机密性，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和外传。

人民警察学校公安业务教材编审委员会

一九八一年六月

编写说明

这本《预审工作》教材是在公安部人民警察学校公安业务教材编审委员会的领导下，在公安部预审局的具体指导和帮助下，根据第三次全国预审工作会议有关文件，以预审局编写的《预审业务教材》为基础，参考其它公安、政法院校的有关资料编写的，作为人民警察学校预审课程教材。

本书系集体编写的，执笔人有：武汉市公安学校徐世家、云南省公安学校朱意诚、吉林省德惠县公安局何泉生、辽宁当政社于筱菡等。

全书由公安部预审局审阅定稿。

由于我们政治理论和业务水平不高,加之时间仓促,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请使用本书的师生和读者提出意见,以便今后修改。

《衡市工集》编写组

一九八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预审工作的地位、任务、	
方针和基本原则·····	(1)
第一节 预审工作的地位·····	(1)
第二节 预审工作的任务·····	(4)
第三节 预审工作的方针·····	(9)
第四节 预审工作的基本原则·····	(14)
第二章 逮捕、拘留、搜查·····	(19)
第一节 逮捕·····	(19)
第二节 拘留·····	(26)
第三节 搜查·····	(29)
第三章 讯问被告人·····	(34)
第一节 讯问被告人的目的和意义·····	(34)
第二节 讯问前的准备工作·····	(35)
第三节 重视并做好第一次讯问·····	(37)
第四节 讯问被告人的方式方法·····	(39)
第五节 讯问被告人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45)
第六节 做好讯问笔录·····	(48)
第四章 证据·····	(50)
第一节 什么是证据、证据在刑事	
诉讼活动中的作用·····	(50)
第二节 证据的分类·····	(51)

第三节 物证、书证·····	(54)
第四节 证人证言·····	(58)
第五节 被害人陈述·····	(62)
第六节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65)
第七节 鉴定结论·····	(66)
第八节 勘验、检查笔录·····	(70)
第五章 认定犯罪和确定罪名·····	(74)
第一节 正确掌握构成犯罪的基本条件·····	(74)
第二节 认真研究与定罪有关的一些因素·····	(80)
第三节 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	(86)
第四节 正确地认定罪名·····	(90)
第六章 结束预审·····	(93)
第一节 结束预审的条件·····	(93)
第二节 对案件的几种处理·····	(100)
第三节 对扣押物品的处理·····	(102)
第四节 案件材料的整理和装订·····	(103)
第七章 看守所工作·····	(106)
第一节 看守所的性质和看守所工作 的重要意义·····	(106)
第二节 看守所的主要任务·····	(108)
第三节 对看守所工作人员的要求·····	(117)
附录: 几种预审文书填写示例·····	(120)
1. 提请批准逮捕书(示例之一)·····	(120)
2. 呈请拘留报告书(示例之二)·····	(122)
3. 搜查笔录(示例之三)·····	(124)
4. 讯问笔录(示例之四)·····	(125)

5.询问证人笔录（示例之五）	(127)
6.预审终结报告（示例之六）	(129)
7.起诉意见书（示例之七）	(132)
8.起诉意见书（示例之八）	(134)
9.免于起诉意见书（示例之九）	(138)

第一章 预审工作的地位、任务、 方针和基本原则

第一节 预审工作的地位

一、预审工作的概念

公安机关的预审工作，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通过讯问刑事被告人和收集证据，查明案件全部事实真相的一项专门工作。它是从逮捕或拘留人犯后开始，直至结束预审，将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起诉、免予起诉或者由公安机关撤销案件散出其他处理时为止。

二、预审工作是公安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一般分为两个阶段：一是侦察阶段，二是预审阶段。侦察阶段，是从发现犯罪或发现犯罪线索开始，通过侦察，确认犯罪分子或重大犯罪嫌疑分子，直到对人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为止。预审阶段，是从依法逮捕或拘留人犯后开始，通过审讯和收集证据，查明被告人有罪或无罪、罪重或罪轻，直至将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应否追究刑事责任或由公安机关撤销案件做其他处理为止。

公安机关办理案件的两个阶段表明，预审工作和侦察工

作既有密切联系，又各有不同的工作职责、不同的业务范围、不同的工作方式方法。侦察工作是在没有限制犯罪分子人身自由、不宜触动犯罪分子的条件下去进行的，这就决定了侦察工作一般要采取秘密的、背靠背的方式。对于必须采取正面的、公开的措施才能发现和证实的某些犯罪事实和线索，在侦察阶段往往是难以解决的。因此，在侦察阶段只要查清犯罪分子的主要犯罪事实，即可采取强制措施，适时破案。预审工作则是在人犯已经被依法拘留或逮捕、其人身自由已被严格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它可以在侦察工作的基础上，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采取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搜查、扣押物证等一系列公开措施，来查清犯罪分子的全部罪行和一切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弥补和纠正侦察阶段可能出现的一些疏忽或错误，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完成公安机关对案件的全部侦查任务。

由此可见，侦察工作是预审工作的前提和基础，预审工作则是侦察工作的继续和发展。预审工作和侦察工作一样，是公安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安机关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的一项专门业务。预审工作又是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最后一道工序。在公安机关的办案工作中，应当正确处理侦察工作和预审工作的关系。在严格执行侦察、预审分开制度的同时，要认真搞好侦察、预审工作的衔接，切实做好侦察、预审工作的互相协作和紧密配合，以保证办案质量，有效地同犯罪作斗争。

三、公安机关的预审工作是刑事诉讼中的一个重要环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批准逮捕和检察（包括

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在第五条中又明确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这两条规定,除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直接受理的案件以外,对其他一切需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一般都要经过这样三道诉讼程序:公安机关进行侦查和预审,查清犯罪分子的全部罪行之后,将应依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的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进行检察,认为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即可依法进行审判。

公、检、法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上述过程表明:公安机关对案件的侦查和预审,是属于整个刑事诉讼的第一道工序;人民检察院对案件的检察和公诉,是第二道工序;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审判,则是第三道工序。刑事诉讼的实践证明,预审工作的好坏,对整个刑事诉讼活动能否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如果预审部门能够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办案,工作做得好,对移送人民检察院的案件,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法律手续完备,就可以为人民检察院的起诉工作和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创造条件。反之,如果预审办案工作搞得不好,就必然会给人民检察院的起诉工作和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带来困难。当然,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通过对案件的检察起诉和审判工作,也

可以弥补和纠正公安机关预审办案工作的不足和错误。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公安机关的预审办案工作,是整个刑事诉讼的后两道工序——人民检察院的起诉工作和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的前提和基础,而人民检察院的起诉工作和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又是对公安机关预审办案工作的检验。人民法院对案件的最后判决,则是公安机关的侦查、预审工作和人民检察院的检察、起诉工作的结果。

为了保证办案质量,准确有效地执行国家法律,公安机关的预审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和正确执行我国《刑事诉讼法》关于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规定。刑事诉讼法的这个规定,是对我国几十年办案工作正反两方面经验的总结。公安机关的预审部门在办案工作中,要虚心听取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的意见,尊重检察院和法院依法作出的决定,对检察机关发现和提出的预审、看守工作中的违法行为,要及时纠正,严肃处理。同时,预审部门对检察院不批准逮捕和免于起诉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领导向检察院提出,要求复议。如果意见不被接受,还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对于法院作出的判决,如有不同意见,可以通过同级人民检察院向法院提出。

第二节 预审工作的任务

一、查明被告人的全部犯罪事实

查明被告人的全部犯罪事实,是预审工作的首要任务。犯罪事实,是刑事案件赖以成立的基础。查明被告人的

全部犯罪事实，是依法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前提和依据。预审部门受理的案件，一般有三种情况：一是经过侦察，查清了被告人的全部犯罪事实，获取了全部证据；二是案情重大、复杂，犯罪分子作案手段隐蔽、狡猾，虽然经过侦察，但是由于侦察工作若干条件的限制，没有揭示案件的全部事实真相，没有把所有的证据都收集到；三是被告人是在犯罪现场捕获的或由人民群众扭送的犯罪分子，因情况紧急，更难以掌握他们的全部罪行材料。上述三种情况，除第一种外，都有一个进一步查清全部犯罪事实的问题。即使是第一种情况，也需要通过讯问被告人，进一步审查核实证据后，才能将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为了及时、有力地惩罚犯罪，必须发挥预审工作的作用，充分利用犯罪分子已被依法逮捕、拘留的有利条件，通过审讯和调查，查明被告人的全部犯罪事实。

要完成这一任务，预审人员在办案工作中就应该做到：

（一）要查清被告人的所有犯罪活动，特别应注意追清在侦察阶段没有发现的犯罪活动，不要漏掉罪行；（二）对被告人每一犯罪活动的时间、地点、经过、手段、后果以及犯罪的动机和目的等基本情节，都要一一查清；（三）要把所有能够收集到的证据都收集到。

二、查清同案犯及其犯罪的一切组织联系

查清同案犯及其犯罪的一切组织联系，是预审工作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

公安机关办理的刑事案件有两类情况。一类是一个单独作案，对这类案件，只要查清被告人一人的全部犯罪事实后，就可以结束预审。另一类是二人以上的共同犯罪，如特

务间谍、反革命集团、重大刑事犯罪集团案件。这类案件一般都是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犯罪活动的。有一些案件由于条件的限制或其他原因，破案时没有将同案犯一网打尽。对这些漏网的犯罪分子如不及时查清捕获归案，他们就会乘机潜逃、毁灭证据、继续犯罪、危害人民，也会给预审工作查明全部犯罪事实带来更大的困难。因此，预审部门受理案件后，必须十分注意查清被告人的全部同案犯及其犯罪的一切组织联系。

完成这项任务，应当注意以下几个问题：（一）要抓紧审讯，不失时机地把漏网犯罪分子的下落追问清楚，务必及早地把他们查获归案；（二）要提高警惕，对被告人的口供要认真查证核实，切忌轻信口供，草率抓人，株连无辜；（三）要注意政策，弄清同案犯各自在犯罪活动中的地位所起的作用，分清主犯、从犯、胁从犯、教唆犯，以做到区别对待。

三、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是预审工作的一个重要任务。

人民是我们国家的主人，在我们国家里，人民受到国家法律的严格保护。一般说来，经过侦察破获的案件，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是成立的。但是也应当看到：由于同犯罪作斗争的尖锐性和复杂性，以及侦察办案工作的某些局限性；在侦察办案活动中难免出现一些疏忽或错误，而且在那些被拘留的人犯中，还有一部分是犯罪重大嫌疑分子。因此在被拘留、逮捕的被告人中，仍然存在着有罪或无罪的两种可能性。在预审办案工作中，认真、迅速查明被告人有罪或无

罪，对于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具有重要的意义。

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是一项严肃的工作任务。预审人员在办案工作中应当做到：（一）要认真研究侦察阶段获得的全部材料，鉴别真伪。如果发现侦察工作中的疏忽和错误，应及时进行弥补和纠正；（二）在收集证据和讯问被告人时，要客观全面。既要收集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证据，也要收集证明被告人无罪的证据；既要听取被告人有罪的供述，也要听取被告人无罪的辩解，并认真查证；（三）一旦发现属于错拘、错捕的被告人，应及时报告领导或有关单位，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立即释放，并做好善后工作。

四、收集敌情资料和犯罪线索，研究犯罪活动规律

收集敌情资料和犯罪线索，研究犯罪活动规律，是预审工作的一项经常性任务。

预审部门审理的特务、间谍分子，他们一般都或多或少地了解敌特机关的组织机构、人事安排、训练内容、阴谋计划、派遣方式和途径、已派遣或即将派遣的人员等情况或线索。预审部门审理的那些反革命分子和重大刑事犯罪分子，对反革命组织和刑事犯罪集团的内幕和其他反革命分子、刑事犯罪分子的活动情况或线索一般都比较熟识和了解。因此，预审部门在办理案件工作中，应当将上述犯罪分子所知道的敌特机关、反革命集团、刑事犯罪集团的敌情资料和犯罪线索，认真收集起来。这对公安机关及时掌握敌情、社情，研究犯罪活动规律，采取正确的犯罪对策，具有重要的意义。

收集敌情资料和犯罪线索，最根本的要求是，除了把人

犯本人的全部犯罪活动及其同案犯查清以外，还应当把他们所知道的有关敌情和犯罪线索，一一追查清楚。关于研究犯罪活动规律的问题，可以分析研究一个典型案件，也可以把一个时期发生的案件集中起来加以综合研究，或者集中研究某一类案件，从中找出犯罪活动的规律和特点，提供公安机关领导和有关部门参考。

五、对人犯进行认罪服法、改恶从善的教育

把绝大多数的犯罪分子，教育改造成为遵守法制、热爱劳动的新人，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一项重要任务。预审办案工作的实践证明，只有在做好思想工作，使犯罪分子真正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性和危害性，并有争取重作新人的决心时，他们才能彻底坦白交代自己的罪行。特别是在当前青少年犯罪占有很大比重的情况下，更要认真做好对青少年犯的认罪服法、改恶从善的教育工作。同时，在预审阶段做好对犯罪分子的思想教育工作，也是为顺利进行起诉、审判工作，以及为犯罪分子判刑后投入劳动改造，打下认罪服法、自觉接受改造的思想基础。因此，预审部门要十分重视对人犯的教育改造工作。

为了完成这一任务，预审人员在办理案件中，应当结合审讯和调查工作，摸清每个犯罪分子走上犯罪道路的社会根源、历史根源和思想根源，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要把进行法制、道德、形势和前途等教育结合起来，并且要和看守所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这项工作。

第三节 预审工作的方针

一、什么是预审工作方针

第三次全国预审工作会议明确指出，预审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的方针。

实事求是，是我们党的思想路线。预审部门受理的案件情况纷纭复杂，作案成员形形色色。要把案件的全部事实真相审查清楚，就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不断批判、克服主观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错误的思想路线。

重证据，就是尊重客观存在的事实，这是预审办案工作的根本立足点。证据是我们分析判断案情，确认被告人有罪或无罪、罪重或罪轻的前提和基础，也是我们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和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的客观依据。重证据是针对轻信口供而言的。如果不重证据而轻信口供，往往要受骗上当，把案子搞错。

重调查研究，就是重视科学的工作方法。预审阶段审理的案件，都是已经发生过的事情，除了现场遗留的痕迹和侦察工作所获取的证据材料外，预审人员既不可能看到被告人犯罪时的情况，也不可能使被告人当时犯罪的情景重新显现。要查清被告人的全部犯罪事实，就必须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工作。重调查研究要反对单纯坐堂问案。实践证明，不深入群众，不深入实际，不开展广泛的调查研究，只搞单纯坐堂问案，整天围着犯人口供转，那就一定会使预审人员“闭目塞听”，主观臆断，从而把预审办案工作引入歧途。